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财教〔2020〕33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教师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和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教师培训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甘肃省教师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教师培训资金管理办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甘肃省教师培训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师培训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培训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职教师等培训资金和“三区”支教教师工作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和新时代教师培训重点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

第四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和“三区”支教教师工作补助支出，具体包括：

（一）住宿费，指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住宿费用。

（二）伙食费，指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指培训期间所需会议室、教室、实验室租金和网络研修平台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费用。

（四）讲课费，指培训期间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

酬。

（五）培训资料费，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费以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八）为市州自派和跨市州选派的“三区”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报销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

具体指导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培训经费管理规定、物价水平等因素统一制定调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相关材料 and 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审核市县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补助资金预算数额。

第六条 下达市县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市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数、贫困程度、地方投入、绩效评价结果、落实省级任务等。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各市州资金申报材料以及考核结果获得。绩效评价结果主要由省

教育厅依据各市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评价获得数据。

省级统一组织的培训，由省教育厅根据各项目承担机构招（邀）标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审定后，按程序将资金直接支付培训承担机构。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收到中央提前下达下年度预算指标后，省教育厅在 20 日内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提出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和省级预拨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在 10 日内联合将资金下达市县和相关单位；次年收到中央剩余资金后，省教育厅在 20 日内结合提前下达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在 10 日内联合将资金下达市县和相关单位。省级资金经省人代会批准后，省教育厅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在 10 日内联合将资金下达市县和相关单位。

第八条 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市（州）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上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方面的补助资金统计表以及相应预算文件。

对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不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下年度补助资金进行扣减。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一条 各市州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预算和有关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使用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

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加强材料审核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报使用补助经费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5〕175号）同时废止。